授权委托书

新疆产权交易所：

兹委托_____同志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一批废旧物资处置项目（国资监管编号：_____）标的资产进行现场实地踏勘，为我方就该项目现场踏勘相关事宜的合法代理人。

该人员向我方反馈该项目标的资产包括不限于在型号、数量、重量、质量、处置范围、可拆除运输范围、资产存放、施工拉运相关管理要求等方面的实际状况，我方都充分认可和接受。若发生标的实际现状与受托人表述不一致导致该项目交割产生纠纷等情况，一切责任与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我方会结合标的现状、市场行情及交易风险进行充分研判且自愿接受后进行报名，将不会以不了解标的状况、数量或重量等方面的瑕疵为由拒绝接受该批标的资产或拒付价款，否则视为违约。

本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交割完毕之日止有效。

委托郑重承诺：

1.受托人具有合法的代理资格；

2.受托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及委托书有效期限的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3.委托人郑重承诺委托书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预留签字: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粘贴：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